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劳斯
股票代码：600579.SH
收购人：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Hong Kong
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一致行动人：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克劳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克劳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克劳斯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装备环球	指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香港	指	CNCE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工业	指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	指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	指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9463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5亿元（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股东名称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GIC Partners (UK)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77382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注册资本	18,762.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559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58650672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4,3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569720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30日 至 2030年12月30日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5,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479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9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58.61%股权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公司持有12.85%股权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8.56%股权 大为汽车轮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71%股权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8%股权 福建省三明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股权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2.14%股权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78%股权 大连泰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3%股权 大连保税区斯坦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0.36%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韬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8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62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的基本情况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99990）成立于2015年8月6日，化工科学院和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该产品指定投资于克劳斯（600579.SH）股票和沧州大化（600230.SH）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3418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5000年1月1日
股东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0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白忻平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6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5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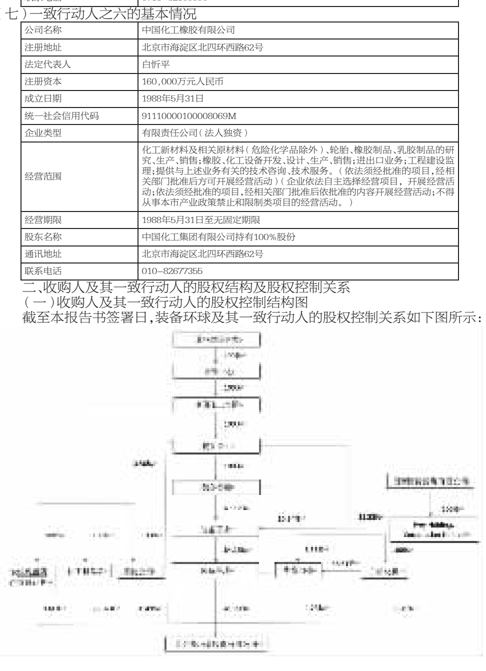

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装备公司、橡胶公司、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及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装备公司、橡胶公司、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与装备环球已于2019年8月7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相应持有的上市公司任何及所有股份（包括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有关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科学院、三明化机、华橡自控、装备公司、橡胶公司及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其中，装备环球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6645
注册地址	6th Floor, St.John's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6,501万元（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股东名称	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艾弗控股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装备公司、橡胶公司和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1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51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明化机的控股股东为装备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五）一致行动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华橡自控的控股股东为三明化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环球除了持有克劳斯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环球的控股股东装备工业除了持有装备环球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工科学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500	航空轮胎、车辆轮胎、橡胶杂品、胶粘剂、汽车（小轿车除外）；采购、销售生产轮胎用原材料、专用通用设备及配件	100%
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73,340.94	机械设备、防腐设备、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28.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1.29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58.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橡自控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厦门长蓝软件有限公司	50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自动化及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配件	9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26,916	高压容器、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含球壳板制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铁路线材制造销售	100%
2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医疗器械（限I、II类）、化妆品	100%
3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00%
4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500	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	100%
5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352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	100%
6	大连四八二一船务有限公司	2,800	船舶修理（A类三级），船舶建造	100%
7	西安西京汽车有限公司	1,980.7	汽车、维修改装及销售	100%
8	西安骊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00	汽车的研发、设计、销售；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	100%
9	台州七八一六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420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船舶制造、修理；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及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装饰；工程机械、机电设备修理；汽车装饰及养护用品批发、零售	100%
10	石家庄七四二零科技有限公司	1,153	汽车机械修理，机械部件制造，汽车轮胎，机油。汽车零件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材；小汽车出租，猎豹汽车整车销售、解放品牌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限分支机构），长丰扬子汽车销售，房屋租赁，金属制品加工	100%
11	桂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95.2	设计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1高压容器；制造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1高压容器	100%
12	北京宏远南口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9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橡胶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0,000	橡胶、橡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货物进出口。	100%
2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	18,000	工程轮胎、汽车轮胎、特种轮胎、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橡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轮胎研发、制造技术咨询。	100%
3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20,869	工程轮胎、航空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翻新轮胎、乳胶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橡胶（含乳胶）、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建材、汽车（小汽车除外）及零配件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轮胎研发、制造技术咨询；轮胎质量监督检验；橡胶、炭黑、钢丝等原材料的试验检验。	100%
4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1,288	橡胶、橡塑制品制造销售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管体函字第1113号资格证书经营）。	100%
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3,113.72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57.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1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主营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及产品等	100.00%
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121.93	主营先进材料、特种化学品和创新服务	100.00%
3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4,182,115.99	主营植保和种子两大业务板块	100.00%
4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主营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等业务	100.00%
5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677,672.73	主营炼油和化工产品	72.70%
6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558.92	主营化工新材料及动物营养产品	63.58%
7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62.90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	100.0%
8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60,000	主营轮胎、橡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	100.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装备环球是设立在香港的特殊目的公司，除了持有克劳斯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实际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76,420,820.86	16,431,415,210.01	15,868,123,247.48
净资产	5,378,511,870.01	5,573,078,628.14	5,806,713,045.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16,392,579.96	10,576,101,343.48	11,304,094,016.18
主营业务收入	9,764,439,665.21	10,554,811,551.06	11,300,012,078.16
净利润	-238,293,388.28	-214,339,093.38	186,618,450.98
净资产收益率	-4.43%	-3.85%	3.21%
资产负债率	66.54%	66.08%	63.41%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化工科学院主要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5,148,229.02	3,429,161,683.30	2,564,854,525.03
净资产	1,439,801,525.42	1,520,785,598.79	1,582,108,934.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6,301,355.92	387,054,931.24	1,522,918,661.97
主营业务收入	406,197,417.87	386,822,965.07	1,518,430,379.62
净利润	-99,603,418.29	-48,828,117.62	1,101,207,382.30
净资产收益率	-6.92%	-3.21%	69.60%
资产负债率	58.09%	55.65%	38.32%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三明化机为化工装备和橡胶机械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0,909,658.27	1,732,855,682.01	1,886,717,312.39
净资产	-1,904,227.56	90,696,351.19	175,508,266.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328,875.05	80,183,070.31	361,137,234.27
主营业务收入	8,328,875.05	80,183,070.31	361,137,234.27
净利润	-92,600,578.75	-84,811,915.12	-56,100,203.97
净资产收益率	–	-93.51%	-31.96%
资产负债率	100.12%	94.77%	90.70%

注：2018-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华橡自控主要从事高等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汽车车桥制造、销售。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1,567,664.64	1,220,014,113.64	1,367,508,988.07
净资产	44,950,172.77	97,996,824.13	150,021,816.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31,595.50	46,861,621.76	275,777,939.73
主营业务收入	5,605,414.45	38,660,975.88	270,421,024.45
净利润	-53,046,651.36	-52,024,992.02	-21,290,422.42
净资产收益率	-118.01%	-53.09%	-14.19%
资产负债率	95.96%	91.97%	89.03%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998,641,136.27	27,124,416,926.70	28,656,054,300.90
净资产	3,235,760,818.31	3,900,224,923.04	4,498,897,871.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400,606,600.16	12,123,287,236.75	13,400,085,333.90
主营业务收入	11,261,140,101.83	12,012,917,161.80	13,295,173,058.90
净利润	-543,814,232.00	-565,162,517.30	-196,379,762.20
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4.49%	-4.37%
资产负债率	88.02%	85.62%	84.30%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六）一致行动人之五的基本情况"。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指定投资于克劳斯（600579.SH）、沧州大化（600230.SH）股票和部分资金，不涉及财务指标。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橡胶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及橡胶软管、输送带等橡胶制品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413,557,462.43	138,573,747,183.65	131,089,459,067.15
净资产	39,790,075,750.82	40,327,388,136.14	38,076,434,709.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361,452,673.58	55,939,362,921.36	55,279,529,883.65
主营业务收入	47,256,327,101.36	55,830,262,929.11	55,096,354,026.03
净利润	431,215,977.64	3,166,934,137.96	2,962,869,041.32
净资产收益率	1.08%	7.85%	7.78%
资产负债率	71.66%	70.90%	70.9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橡自控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华橡自控	吉林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2019年4月18日	300.90	终结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橡胶公司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橡胶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裁定	2018年8月10日	4,610.38	已撤诉	买卖合同纠纷
2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橡胶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8日	370.69	橡胶公司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买卖合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赵纪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康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冯建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郑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工科学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胡冬晨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金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橡自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康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白忻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郑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唐晖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冯建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梁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刘瑞强	财务部主任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橡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忻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孙振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王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焦崇高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朱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冯骤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龚建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齐春雨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陈虹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装备环球及其控股股东装备工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直接或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安迪苏	600299.SH	268,190.1273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	63.74%
2	昊华科技	600378.SH	91,922.9657万元人民币	催化剂、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装置、特种气体、有机化工产品、特种阀门、吸附剂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开发设计与技术咨询	64.21%
3	沈阳化工	000698.SZ	81,951.4395万元人民币	氯碱、石油、聚醚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7.23%
4	风神股份	600469.SH	73,113.7184万元人民币	轮胎的研制、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及轮胎进出口业务	57.37%
5	河化股份	000953.SZ	36,612.2195万元人民币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	10.24%
6	凯众股份	603037.SH	10,490.135万元人民币	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9.77%
7	沧州大化	600230.SH	41,186.35万元人民币	从事尿素及TDI产品、烧碱产品的生产销业务	45.50%
8	扬农化工	600486.SH	30,989.89万元人民币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6.17%
9	荃银高科	300087.SZ	43,033.01万元人民币	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等	20.37%
10	安道麦	000553.SZ	232,981.18万元人民币	农药、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进出口贸易	78.47%
11	中化化肥	0297.HK	831,600.00万元港币	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和零售，提供与化肥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从事开采和勘探磷矿以及生产饲钙	52.65%
12	Pirelli&C. SpA	PIRC	–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	45.52%
13	ElkemASA	ELK	–	硅基材料和金属硅合金	58.20%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直接或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万元人民币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理顺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和管理架构，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化工科学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克劳斯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盈利补偿方案，2020年度装备环球拟补偿股份为234,335,034股，将由克劳斯在完成必要的法定程序后，以1元/股的价格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克劳斯的总股本将从733,409,393股减少至499,074,359股，注册资本将从733,409,393元减少至499,074,359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克劳斯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此外，根据《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协议》，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清算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已满并处于清算期，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内因清算而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排除化工科学院因上述清算事项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26日，装备环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并签署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委托。收购人与化工科学院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表决委托协议》，化工科学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211,711,049股以及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克劳斯的控股股东仍为装备环球，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装备环球	306,085,434	不变	41.73%	不变	45.24%	74.11%
化工科学院	211,711,049		28.87%		28.87%	0.00%
三明化机	9,592,088		1.31%		0.00%	不变
华橡自控	9,038,847		1.23%		0.00%	
装备公司	4,135,206		0.56%		0.00%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	3,012,500		0.41%		0.41%	
橡胶公司	3,000,000		0.41%		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8日，装备环球与化工科学院签署《表决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委托标的

化工科学院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现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211,711,049股以及本协议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装备环球拟接受该等委托。

2、委托权利及行使方式

2.1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同意将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装备环球同意接受该委托。化工科学院委托的权利具体包括如下：

（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向上市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 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化工科学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装备环球持本协议即可行使第 2.1 条 下的受托权利，无须另行获得化工科学院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装备环球行使第 2.1 条下的受托权利需化工科学院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文件的，化工科学院同意根据装备环球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化工科学院对装备环球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结果均予认可，不会对所表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装备环球有义务及时将表决权事项以适当方式事先或事后通报化工科学院。

2.3非经化工科学院书面同意，装备环球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受托权利进 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2.4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化工科学院作为标的股权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化工科学院履行。

2.5委托期限内，如化工科学院持有的标的股份发生变动，化工科学院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仍依本协议约定由装备环球行使。

2.6装备环球应勤勉、谨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维护化工科学院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化工科学院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装备环球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装备环球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

5、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211,711,049股克劳斯股份不存在股份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变动系化工科学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化工科学院、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装备环球	306,085,434	不变	41.73%	不变	45.24%	74.11%
化工科学院	211,711,049		28.87%		28.87%	0.00%
三明化机	9,592,088		1.31%		0.00%	不变
华橡自控	9,038,847		1.23%		0.00%	
装备公司	4,135,206		0.56%		0.00%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	3,012,500		0.41%		0.41%	
橡胶公司	3,000,000		0.41%		0.0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装备环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仍将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装备公司、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二）化工科学院、橡胶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的资产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控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

（三）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时已出具《关于保持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对克劳斯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克劳斯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克劳斯保持相互独立，确保克劳斯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克劳斯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克劳斯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工集团下属装备公司所控制的益阳橡机和桂林橡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橡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装备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益阳橡机、桂林橡机100%股权（以下简称"托管股权"）委托克劳斯管理，并向克劳斯支付托管费用。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装备公司计划在益阳橡机、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并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后的1年内，在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除益阳橡机和桂林橡机外，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一）为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装备公司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所控制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益阳橡机"）和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橡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益阳橡机、桂林橡机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桂林橡机100%股权（以下简称 "托管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在益阳橡机、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并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后的1年内，在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益阳橡机、桂林橡机存在的对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构成实质障碍的各项问题。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参与或进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将该商业机会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承诺将不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二）化工科学院、橡胶公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经营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参与或进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将该商业机会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承诺将不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三）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四）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时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及相关下属企业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收购未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装备公司、装备环球、化工科学院、橡胶公司、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时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克劳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克劳斯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根据相关盈利补偿方案，2020年度装备环球拟补偿股份为234,335,034股，将由克劳斯在完成必要的法定程序后，以1元/股的价格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克劳斯的总股本将从733,409,393股减少至499,074,359股，注册资本将从733,409,393元减少至499,074,359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克劳斯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克劳斯股份的情况。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先生的配偶刘雯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37,100股，累计卖出股票37,100股，截至2021年12月8日持股数量为0股。

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胡冬晨出具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系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本人配偶刘雯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37,100股，累计卖出股票37,100股，截至2021年12月8日持股数量为0股。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刘雯以个人名义开立，并由其自行管理；对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刘雯透露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雯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刘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刘雯出具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系化工科学院执行董事胡冬晨先生的配偶刘雯，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存在买卖克劳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克劳斯股份股票37,100股，累计卖出股票37,100股，截至2021年12月8日持股数量为0股。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在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配偶胡冬晨或本次收购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克劳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克劳斯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装备环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信息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61,956,612.99	1,093,029,916.49	935,868,432.32
衍生金融资产	34,529,663.93	6,293,887.58	6,196,980.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2,225,236,411.42
应收票据	1,964,518.95	2,875,973.58	–
应收账款	2,126,001,481.51	2,254,803,713.29	–
应收款项融资	351,349,979.36	207,680,187.81	–
预付款项	212,559,474.63	206,793,306.86	196,312,864.07
其他应收款	86,033,501.80	84,304,154.98	17,050,507.93
存货	2,201,075,413.62	3,131,164,088.33	3,017,629,213.68
合同资产	389,271,433.18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219,299.52	185,998,726.66	177,843,800.88
流动资产合计	6,672,961,379.49	7,172,943,955.58	6,576,138,210.7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43,558,205.42	27,386,638.51	81,378,715.51
投资性房地产	3,258,763.14	3,376,692.42	3,494,621.70
固定资产	1,837,209,266.09	1,538,796,378.68	1,418,997,313.32
在建工程	139,992,900.94	344,576,867.22	73,508,836.42
无形资产	3,325,675,079.73	3,517,545,608.87	3,947,035,816.97
开发支出	265,335,188.79	196,321,723.19	144,783,344.33
商誉	3,527,460,410.92	3,470,847,054.99	3,449,211,335.69
长期待摊费用	5,271,184.01	8,125,229.76	15,782,4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37,992.48	109,680,635.10	102,615,68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0,449.85	41,814,425.69	55,176,95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459,441.37	9,258,471,254.43	9,291,985,036.70
资产总计	16,076,420,820.86	16,431,415,210.01	15,868,123,247.4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99,803,352.36	457,698,068.25	237,178,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2,109,383.13	4,823,916.48	42,888,153.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524,580,539.52
应付票据	43,746,713.00	–	–
应付账款	1,704,541,087.03	1,830,003,669.51	–
预收款项	–	1,911,952,499.38	1,733,507,537.69
合同负债	1,503,410,042.1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288,470.55	498,660,289.87	434,006,516.99
应交税费	171,037,821.77	104,572,794.76	132,316,972.20
其他应付款	327,422,471.89	350,503,647.19	255,166,87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17,069.59	333,682,437.30	295,574,593.47
其他流动负债	197,840,111.31	302,700,557.99	261,106,976.86
流动负债合计	5,170,016,522.73	5,794,597,880.73	4,916,326,321.5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318,812,953.00	2,587,767,739.11	3,049,760,627.14
长期应付款	1,407,159,562.71	566,061,192.77	19,287,78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4,457,430.33	979,391,460.07	890,611,443.24
预计负债	87,502,263.84	88,421,905.42	153,836,285.29
递延收益	11,976,806.67	15,506,301.61	19,950,3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657,533.80	795,351,967.96	1,005,478,30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325,877.77	31,238,134.20	6,159,09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892,428.12	5,063,738,701.14	5,145,083,880.68
负债合计	10,697,908,950.85	10,858,336,581.87	10,061,410,2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6,218,691.00	3,696,218,691.00	3,696,218,691.00
资本公积	–	120,440,044.84	113,659,317.18
其他综合收益	273,293,314.80	216,490,935.17	349,435,814.38
专项储备	1,153,075.08	699,452.35	–
未分配利润	-1,688,465,058.05	-1,154,885,724.17	-1,065,123,5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200,022.83	2,878,963,399.19	3,094,190,250.99
少数股东权益	3,096,311,847.18	2,694,115,228.95	2,712,522,79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8,511,870.01	5,573,078,628.14	5,806,713,04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6,420,820.86	16,431,415,210.01	15,868,123,247.48

（下转A39版）